

关于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 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

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15】1952号文批准公开募集，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基金合同”）于2015年9月23日生效。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，经与本基金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基金管理人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5年12月12日起增设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。同时，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进行相应修订。

一、增设基金份额的情况

- 1、增设基金份额后，本基金将分设A类、B类和C类基金份额。同时，本基金开通各类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。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本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。
- 2、C类基金份额（代码为：026302）的销售服务费率为0.20%/年，管理费率、托管费率与其他基金份额相同。

3、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首次申购/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10000元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/追加申购C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0.01元。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4、C类基金份额直销中心机构投资人最低保留余额为50000份，对个人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，也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，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，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。

二、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

经征求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，本公司决定对《基金合同》的部分内容进行修改，具体修改如下：

| 章节 | 原文条款 | 修改后条款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内容 | 内容 |
| 第二部分 | 53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：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。 | 53、基金份额分类：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：A类基金份额、B类基金份额和C |

| | | |
|--------------|---|---|
| 释义 | 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| 类基金份额。 各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，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|
| 第二部分释义 | | 增加： 56、C类基金份额：指按照0.20%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|
|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| <p>八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</p> <p>1、基金份额分类</p> <p>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，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，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。</p> <p>2、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</p> <p>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，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，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。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</p> | <p>八、基金份额类别设置</p> <p>1、基金份额分类</p> <p>本基金根据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金额，对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用，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。本基金将设A类、B类和C类三类基金份额，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，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。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，在履行适当程序后，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份额分类进行调整并公告。</p> <p>2、基金份额类别的限制</p> <p>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，不同基金份额类别可以互相转换，具体转换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。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金额限制具体见招募说明书。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，调整申购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开始调整之日前依照《信息披露办法》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。</p> |
|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| 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5%，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01%。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，具体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 <p>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</p> <p>3、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5%，B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01%，C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.20%。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，具体如下：</p> $H = E \times \text{该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}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 <p>H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</p> <p>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</p> |

《托管协议》中涉及上述调整的内容也同步更新。

上述修改后的《基金合同》自2025年12月12日起生效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1、本次因增加C类基金份额而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作出的修改不涉及原有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变化，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。上述对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

管协议》的修改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。

2、基金管理人将在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（2025年第2号）》及《国寿安保增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》中，对涉及上述修订的内容进行相应更新。

3、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的本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4、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事务，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。

5、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（4009-258-258）或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sfunds.com.cn）获取相关信息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5年12月12日